

北京顺旅水上公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北京市芦城体育运动技术学校（船队）提供综合服务保障协议书

合同编号：WLJT-水上公园[2024]收字第 0010 号

甲方：北京顺旅水上公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市芦城体育运动技术学校（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顺义奥林匹克水上公园相关主看台十间房屋、营地房屋、力量馆（PHD）及水域使用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位置、功能及使用期限

1. 甲方将位于北京顺义奥林匹克水上公园的主看台十间房屋、营地房屋、PHD 一层东侧力量馆、水面航道及码头提供给乙方使用，经甲乙双方确认，主看台十间房屋、营地房屋用于日常生活居住，PHD 一层东侧力量馆、水面航道及码头用于日常训练。

2. 本协议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下一年度如继续使用需另行签订协议。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

1. 本协议期限内乙方支付甲方综合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贰佰贰拾柒万玖仟元整，详见附件 1：费用明细表。第一笔费用壹佰贰拾柒万玖仟元整，在双方签订协议一个月之内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款项壹佰万元整于 2024 年 10 月底前支付。

2. 甲方有义务按照协议要求和相关财务规定，在乙方

缴纳各项费用后及时为乙方开具各款项发票、往来票据等有效报销票据。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房间及场地只能用于北京划船队日常居住、办公和训练使用，甲方同意乙方使用以上设施满足运动队日常训练及生活的合理需求。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可正常使用并满足日常生活需求的淋浴室、厕所。

3. 甲方负责协调属地相关部门办理食堂审批手续等相关事宜，确保乙方使用房屋及场地方式合法。

4. 甲方为乙方提供按约定用途使用房屋所需水源、电源及燃气，所产生能耗等费用甲方不再单独向乙方收取。

5. 甲方负责房屋（住宿、食堂、力量馆等）正常使用导致的重大修缮。

6. 甲方负责水、电、燃气等设备相关的保养及维修。

7. 甲方为乙方赛艇、皮划艇船只停放提供指定区域及船架。

8. 甲方为乙方教练用快艇、双体船提供指定水域停放。

9. 甲方提供主看台、营地内设备设施、PHD 力量馆一层东侧、水域周边人行道（公用，运动员可跑步用）及航道设施（乙方使用期间）为乙方日常使用。

10. 甲方为乙方公务、队伍人员私家车辆提供指定进出口、停车场使用，乙方所有车辆须按甲方园区要求规范行驶、停放。

11. 甲方负责乙方以上使用区域周边的安全保卫工作。

12. 甲方负责主看台、营地、PHD、船艇停放地等消防设备的设置、管理及维护。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房屋及场地，包括装修等在协议期内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

2. 乙方有义务按照约定用途使用房屋及场地，不得转租、转借或与他人合用。

3. 乙方应爱护房屋及场地，妥善使用和保养，不得损坏，居住区域日常简单维修由乙方自行解决。

4.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变更或改动房屋结构或装修。

5. 甲方园区开展竞赛、其他重大活动时并（应）提前通知乙方后，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配合统筹使用场地。

6. 乙方根据甲方及相关部门要求，负责所使用的房屋及场地区域的消防安全责任。

7.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变更或改动房屋结构或装修。

8. 乙方应严格遵守水上公园的园区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积极支持、协助、配合园区的经营管理。

9. 乙方举办赛事活动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甲方场地。

10. 乙方使用甲方场地举办任何赛事活动，需提前 30 日通过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备，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11. 协议期内，乙方作为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应落实到位《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消防安全职责、单位消防工作机构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的消防安全职责、单位日常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责任、单位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责任、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等），应当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原则，保障消防安全。如因乙方未落实《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导致甲方名誉受损的，乙方应负责恢复甲方名誉，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赔偿、补偿、和解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

12. 乙方在使用房屋、训练场地时，应尽到安全谨慎义务，在乙方使用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附则

1. 双方在协议期满后，乙方欲继续使用房屋及场地，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权。

2. 若因政府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时，本协议自动提前终止且互

不承担责任。

3. 本协议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继续使用协议的，乙方应于协议终止之日迁离并将房屋以初始的状态返还甲方。

4.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违约行为，双方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6.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 4月 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 4月 19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